

宜生环复〔2025〕9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宜良绿电制造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风电（宜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绿电制造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宜良产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为：东经103°13'42.096"、北纬25°0'41.719"。项目总投资14612万元，环

保投资 72.5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27048m<sup>2</sup>，主要新建 200MW/400MWh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共包括 40 个储能单元系统和一座 220kV 升压站。储能单元系统为电化学储能，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每个储能单元容量为 5MW/10MWh，储能单元划分为 8 个储能子系统，每套储能子系统经 35kV 电缆连接至储能升压站 35kV 母线。升压站建设 1 台 220MVA 主变，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35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移开式开关柜，主变及 SVG 采用户外布置。本批复不包含项目预留用地及升压站 220kV 送出线路部分，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 2025 年 5 月 20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宜良绿电制造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5〕7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引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过程及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部分排入宜良工业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防尘、车辆机械冲洗等；人员生活废水须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须场界设置围挡，对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等，施工扬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减少施工开挖，降低施工噪声。

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运行期间加强各项电气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设备运行良好。运营期噪声项目厂界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土石方应内部平衡，建筑垃圾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交回收购商进行收购处置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

泥、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和清运；项目升压站、储能站检修产生的废电气元件由建设单位回收后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储能系统产生的磷酸铁锂电池充电次数达到后交由厂家统一更换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 （五）加强电磁环境影响的管控

项目升压站内电气设备采取集中布置方式，采取控制过电压、电磁感应场强水平的措施；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减少高电位梯度点引起的放电；建设单位应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做好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升压站围墙外工频电磁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mu$ T。

####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升压站须设置事故油池 1 座，总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50m<sup>3</su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事故油池、主变集油坑及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化粪池、升压站、储能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区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七）其他管理要求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5年6月3日

---

抄送：云南宜良产业园区管委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宜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

(共印7份)